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兵团发改委关于核定 2022~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实施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~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兵发改价格规〔2022〕174 号），主要内容包括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，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，完善电价形成机制；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2022-临 069《关于收到兵团发改委核定 2022~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（试行）通知的公告》。

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执行〈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2〕928 号），主要内容是八师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：即按照《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~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兵发改价格规〔2022〕174 号）要求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，即电度电价+基本电价（容量电价）；现行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；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执行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2022-临106“关于收到兵团第八师发改委《关于执行〈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的公告”。

公司正在依据上述文件精神，与用电客户协商签署新的供用电合同，本次纳入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三百余家，上述客户2022年1-9月用电量134.48亿千瓦时，其中：7-9月用电量44.73亿千瓦时，分别占公司总售电量的85.69%、80.44%。

其中前五大客户用电情况见下表：

前五大客户	2022年1-9月用电量 (亿千瓦时)	2022年7-9月用电量 (亿千瓦时)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56.94	19.09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	20.57	6.79
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	18.25	5.8
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	7.77	2.65
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	6.99	2.63

注：由于客户用电的抄表日期与电价调整政策执行日期（2022年7月8日）存在一定时间差，最终核定调整价格的电量与月度用电量会存在差异。

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用电客户沟通，将按照上述政策签署新的供用电合同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实施进展公告，因新的供用电合同尚未正式签署，处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未按调价后的数据列报。受疫情影响，与用电客户新的供用电合同的签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